

##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6.9.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  
106.02.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則，為發展專案管理相關課程、促進產學合作，並協助全校師生與行政人員取得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設專案管理證照認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相關業務。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當學年度專案管理課程授課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互選一人兼任執行秘書。聘任委員任期一年，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 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發專案管理相關課程與教材。
  - （二） 蒐集國內與國際專案管理能力評鑑資訊。
  - （三） 提供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認證之諮詢、輔導與教學授課。
  - （四） 辦理專案管理之學術、實務，及相關活動事項。
- 四、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 本小組之行政業務由執行秘書負責。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